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

碩士班學生手冊

修訂單位：長庚大學生醫所課委會

修訂日期：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提報日程表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實驗室分機
學生在學期間日程表			完成日期
指導教授確認書			
第一學期選課確認單			
第二學期選課確認單			
第三學期選課確認單			
第四學期選課確認單			
(第五學期起仍須繳交選課確認單)			
「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提報論文大綱[第二學期(7/31 或 1/31)前完成]			
提報進度報告[第三學期(1/31 或 7/31)前完成]			
參與博碩士壁報競賽乙次(日期於當年度公告)			
學位論文口試第一階段申請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開學日至 11/30 止，第二學期開學日至 4/30 止			
學位論文口試第二階段申請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2/31 止，第二學期 5/31 止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評分總表送教務處研教組(第一學期 1/31 前，第二學期 7/31 前)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正本及口試總評分表影本送生醫所辦公室 論文上傳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才可列印論文及離校手續單			
離校手續： 1.繳交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期限依教務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2.繳交「生醫所學生離實驗室申請表」及論文一本至所辦公室。			

目 錄

一、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1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	1
三、指導教授.....	1
四、課程與學分.....	2
五、論文指導.....	3
六、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3
七、學位考試資格審核	4
八、學位考試.....	4
九、離校手續及取得畢業證書	5
十、必選修科目表	7
附錄一：研究生表格清單	9
附錄二：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報考個人簡歷表	10

一、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一)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Chang Gung University。

(二)宗旨：

本所成立之宗旨為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專業獨立的生物醫學研究人才。

(三)組織：

本所設有所長及各委員會，所長負責綜理、協調本所相關業務，並對外代表本所。各委員會則負責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推行。

(四)條文修定：

條文如有修正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於生物醫學研究所網站 (<http://gibms.cgu.edu.tw>)，以公告更新為準。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

註冊時間依每年教務處行事曆辦理，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時間於寄發錄取通知時另行通知考生。

三、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需具本校醫學院基礎醫學科、生物醫學研究所以及生物醫學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經各組組務會議同意，並由所務會議通過者。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學術文獻、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2.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
3.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4. 推薦所指導研究生各類考試委員。

註一：若因特殊因素擬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該研究生時，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以變更。（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送交所辦公室）

註二：本所之兼任教師需經各組組務會議同意，得擔任指導教授。

四、課程與學分

(一)必選修科目請詳見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選課單上簽字，轉送教務處核備。

(二)必修科目：

1. 書報討論：必修四學分。未修滿四學分即畢業或學碩學程生修滿二學分者，得免修，但須修足畢業學分數。
2. 碩士論文：共六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3. 組訂必修科目（詳見必選修科目表）

生化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分子生物學（4學分）必修、高等生化學（3學分）、細胞生物學（3學分）二門科目中任選一門，共7學分。

微生物學組：

微生物學組—細菌學（2學分）、寄生蟲學（2學分）、病毒學（2學分）、免疫學（2學分），任選兩門，共4學分。

生理暨藥理學組：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學（6學分）。

(三)選修科目：

選修課程以本所經核備之必選修科目表辦理。加退選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修業年限、學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1. 一般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及其他特殊狀況依長庚大學學則第十六條辦理。
2. 畢業學分數需達廿四學分（不含論文）。
3. 學科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滿分。
4. 學生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或免修），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辦理。

五、論文指導

(一)論文指導委員會：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均有專屬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以上資格之委員組成，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委員於論文指導期間得以更換。

(二)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7/31 或 1/31）舉行論文大綱報告，於第三學期結束前（1/31 或 7/31）舉行論文進度報告。第五學期以上由指導教授視實際情況舉行。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三)如無法如期完成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學生須提出延期申請，並經由指導教授及生醫所所長同意於擬定之延期日內完成。

六、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完成24課程學分（包含各組組定之必修學分）

(二)完成「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三)完成提報論文大綱、進度報告乙次及論文壁報競賽乙次

(四)通過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英語畢業門檻證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依長庚大學語文中心公布之標準辦理。當以校內英文檢定模擬測驗成績申請畢業，及格分數視語文中心當年度訂定為依據，惟此標準不含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替代標準。持

有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者,可向本所提出抵免英文門檻之申請。學生需於第二階段口試前,持通過證明繳交至所辦公室審核。

七、學位考試資格審核

詳情請見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研究生學位考試資訊。

(一)第一階段:完成【成績審核】申請

申請時間:第一(上)學期開學日至11月30日止,第二(下)學期開學日至4月30日止

(二)第二階段: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1. 申請截止日第一(上)學期12月31日,第二(下)學期5月31日

2. 除長庚大學教務處研教組公告第二階段需呈交文件,學生須完成生醫所指定之「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審查資格申請單」及要求事項之佐證資料,以上資料正本需繳交生醫所辦公室,並掃描上傳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學位考試】附件區。

3. 上述核簽通過後,於「線上核簽管理系統」登錄口試時間及地點,並列印「總評分表」及「評分表」。

八、學位考試

(一)考試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佈之「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為準,並依教務處公告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資訊施行。

(二)口試期限:

口試前須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口試總評表需於7月31日或1月31日前交至教務處。

(三)「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學生須於口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並於口試當天提供給口試委員參考。

(四)考試委員：

1. 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口試委員以四人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擔任。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人員。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若需變更，須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申請。

(五)論文初稿：

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口試兩週前送至考試委員。

(六)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應考人在本校內之指定場地，於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進行口試，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解答考試委員提出問題。如需進行線上口試，需全程錄影備查。
2. 考試成績由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低於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於三個月後重考，唯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通過口試後，取得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口試委員審定書，與碩士論文完成稿一併繳交。
5. 其他未定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九、離校手續及取得畢業證書

(一)繳交碩士論文：

學生須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完成後上傳全文至 長庚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博碩士論文系統，經審核通過後，規定格式列印平裝，送交本所一本、圖書館一本、教務處一本（轉送國家圖書館）。

(二)辦理離校手續：

1. 自「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列印「離校手續單」，依手續單所列項目，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2. 「離校手續單」繳交至教務處。期限依教務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3. 生醫所離校手續要求事項為：(1)完成「生醫所學生離實驗室申請表」（請至生醫所網站下載）、(2)論文一本。

(三)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生物醫學「理學碩士」學位。

十、必選修科目表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一一〇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0.04 修訂								
一、畢業學分數需達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組別		生化暨細胞分生學組	微生物學組	生理暨藥理學組				
必修		11	8	10				
選修		13	16	14				
本所認可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碩、博士班及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課程，皆可列為本所選修學分。								
二、碩士”論文”學分(6)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三、畢業要求資訊請見當年度學生手冊。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共同必修	必	書報討論	4	1~2	2		一~二年級必修四學分(1 學分/學期)，修滿二學分且提前通過學位考試者、學碩學程生修滿兩學分者得免修，仍需補足畢業學分。	
生化暨細胞分生學組	必	高等生化學	3	1	3		自 108 學年度開始，此二課程為二選一必修。碩博合開	
	必	細胞生物學	3	1	3			
	必	分子生物學	4	1		4		碩博合開
微生物學組	必	微生物學-細菌學	2	1	2		任選兩科(共 4 學分)作為必修學分。碩博合開	
	必	微生物學-寄生蟲學	2	1	2			
	必	微生物學-病毒學	2	1		2		
	必	免疫學	2	1		2		
生理暨藥理學組	必	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學	6	1	6		擬於碩士在學期間修習本校博士班「藥理學(4 學分)」與「生理學(4 學分)」者可免修本課程；醫學系學碩學程生得免修，但需補足畢業學分數。	
選修	生化暨細胞分生學組	選	腫瘤生物學及癌症治療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表觀遺傳學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果蠅模型應用於人類疾病研究特論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幹細胞生物學	2	1		2	與生技所合開
		選	先進蛋白質生物標誌偵測定量技術	1	1	1		暑期開課，上限 25 人，與生醫系合開
	學組 微生物	選	應用免疫技術	1	1	1		與生技所合開
		選	應用免疫技術實驗	1	1	1		與生技所合開
		選	生物資料庫管理及應用	3	1		3	與生醫系(大四)合開
	生理暨藥理學組	選	奈米生物技術之醫學應用	2	1	2		與生技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程、化材系碩士班及醫工所碩士班合開
		選	老化研究特論	1	1	1		
		選	粒線體與細胞凋亡之病生理特論	2	1		2	
		選	螢光顯微影像之生物應用	2	1	2		暑期上課
		選	螢光顯微影像之生物應用實作	2	1	1		暑期上課
	其他	選	現代生物技術及分子診斷實驗	2	1	2		暑期開課，上限 35 人
選		尖端生物技術實驗-分子細胞學	2	1	2		暑期開課，上限 35 人	

- 註：1. 碩博合開課程僅供研究所學生及學博、學碩一貫生修習。
2. 可選擇「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書報討論課程作為必修。

3. 學生所選欲修習之科目，需經過指導老師同意及簽名。
4. 書報討論為每組自行設定主題課程。

所長：_____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

附錄一：研究生表格清單

詳見生醫所網站(www.gibms.com.tw) 下載專區/表單下載

附錄二：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報考個人簡歷表

一、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暨藥理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組			
二、就讀學校(必填)				
等別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肄、畢	起迄時間
高中				
大專				
大學				
研究所				
三、英文能力鑑定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 若有填寫請附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將不予採計。				
四、學術論文				
論文題目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份	期刊點數
◎ 若有填寫請附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摘要。				
五、參加研討會				
研討會時間 (xxxx年xx月)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參與會議之論文題目及作者	
◎ 若有填寫請附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摘要。				
六、學術競賽或得獎記錄				
競賽時間 (xxxx年xx月)	競賽名稱	競賽結果	競賽主辦單位	證明文件或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七、志工或社團參與				
服務單位或社團名稱	參加起迄時間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擔任職務	證明文件或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八、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迄時間	證明文件或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 以上各項資料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表單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列數。